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奧會

來源中國時報 日期90. 2. 20 版面三版

加入聖火傳遞具有正面意義

中華奧會樂觀其成

賴清宮／台北報導

外電報導，北京市若申辦二〇〇八年奧運成功，聖火將傳遞至台灣。中華奧會秘書長陳國儀昨日說，加入聖火傳遞行列，具有台灣積極參與奧林匹克運動的正面意義，因此樂觀其成。

根據國際奧會憲章，奧林匹克運動會是國際奧會的財產，遴選舉辦城市為國際奧會的專屬權利，而奧運會聖火是奧運會的一部份，因此其「所有權」也歸屬國際奧會。

陳國儀表示，各國家奧會在不違反國際奧會憲章前提之下，有權決定傳遞過程各項節目的安排，亦即聖火傳遞至台灣時，中華奧會就是奧運聖火傳遞台灣地區的承辦單位，中華奧會有權決定聖火傳遞方式與聖火接力的選手。

陳國儀強調，由於聖火傳遞是需要各國家奧會的配合，各國家奧會有自主權，但扯不上所謂兩岸隸屬的政治問題。不過籌辦聖火傳遞是需要經費，聖火到台灣來傳遞，費用怎麼攤？以中華奧會的經費有限，仍有問題待克服。

